

(GF—2017—0201)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(示范文本)

住房城乡建 设 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泌阳县杨家集镇人居环境示范乡镇项目（华岗村）项目

项目编号：泌资建【2025】015 号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泌阳县杨家集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河南久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泌阳县杨家集镇人民政府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泌阳县杨家集镇人居环境示范乡镇项目（华岗村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久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（6）图纸；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（8）质量保修书；（9）其它合同文件。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2. 工程概况

本项目位于泌阳县杨家集镇华岗村、曹岗村、汪岗村；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建道路、舞台、道牙、新修树围子、凉亭、购买健身器材、木拱桥、坑塘台阶、石拱桥、砖砌造型花池、危房拆除、安装太阳能路灯、绿化等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工程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伍佰叁拾柒万陆仟陆佰玖拾元陆角柒分（¥5376690.67 元）。

4. 合同形式：固定总价合同。

5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3 日；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1 日；工期：30 日历天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唐超。

7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10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的开工通知，
11. 承包人承诺收到工程款后优先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。
12.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泌阳县杨集镇人民政府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年 月 日

承包人：河南久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年 月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泌阳县杨家集镇人居环境示范乡镇项目(华岗村)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(或者: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泌阳县杨集镇人居环境示范乡镇项目(华岗村)项目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 行业；承接(承建)企业为 河南久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2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23.8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 / ____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__/
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 ____/____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久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3月6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如不符合, 本页内容均不填。